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8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、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0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」，惟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均不明，應為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翁靜儀